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東，持有_____，
股H股／內資股。本人／吾等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或本人／吾等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本人／
吾等的受委代表(請刪去不適用者)，就本人／吾等於 貴公司股本中持有的_____股
H股／內資股，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
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
票。受委代表獲授權根據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贊
成或反對票或棄權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 簽署：_____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附註：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

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1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K)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